

临港区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 查 依 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对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1.《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2.《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建筑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2	对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建造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3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是否有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情况。	现场检查
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改）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注册造价工程师	检查证书和执业印章是否在有效期内；对其权利和义务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的清单，并核查是否存在“挂靠”注册的行为；检查其执业业绩，核查其执业行为是否规范。	现场检查
6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建设部、财政部令）第五条； 3.《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建设单位	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检查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2.《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2年11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3.《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3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绿色建筑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技术措施发挥实际效果。”	民用建筑节能单位、施工单位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临港区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8	对勘察设计市场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0年9月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管理工作。”</p> <p>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有关部门配合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p>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9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p>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1999年4月通过，2010年9月修订）第五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0		<p>《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通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检查	<p>1.《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建设部令第148号，2015年1月修订）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铁路、民航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工作。</p>	超限审查委员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等	检查有关单位执行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重点检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2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3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省内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检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临港区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 查 依 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4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p>1.《建筑法》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p>	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建设单位：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行为；施工企业：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超越资质承接业务行为。	现场检查
1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	<p>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企业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2.《关于印发<建筑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号）。3.《建筑工程项目经理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六项规定》（建市〔2015〕35号）。</p>	在建筑工程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施工企业：检查项目负责人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监理企业：检查项目总监是否与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一致，项目总监在岗履职情况。	现场检查
16	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和清欠各项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本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查处和督办。”</p>	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	落实实名制管理及“一书两金一户一卡”等制度情况	现场检查
17	对建筑业企业的监督检查	<p>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p> <p>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p> <p>5.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报送和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18〕4号）</p>	注册的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建筑业、工程监理和工程造价企业自查、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程建设类职称专职人员、代表性业绩以及组织评标等行为情况。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和网络监测
18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p> <p>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p>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馆（室）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临港区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 查 依 据	抽查对象	抽 查 内 容	抽 查 方 式
18	对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2019年3月13日实施）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国家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建档案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同级档案部门的监督、指导。” 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05年5月建设部令第136号，2019年3月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具体工作，由城建档案馆或者城建档案室负责。”	市、县城建档案工作管理部 门，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对市、县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市、县城建档案馆（室）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归集、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当地城建档案馆（室）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整、及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1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监督检查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根据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第三十一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并参照使用国家和省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九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职专业人员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情况；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20	对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发布，第311号修订）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建设工程造价的具体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价格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设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第四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造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省关于工程造价计价规范、规则的相关规定。	现场检查
21	招标控制价备案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2年4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公布，2018年1月2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订）第二十一条：“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设立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工程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应当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并由投标人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建设方主体	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是否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是否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现场检查
22	对建设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是否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定额	现场检查

临港区建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p> <p>3.《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的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简称开发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p> <p>4.《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改）第三十四条：“开发主管部门发现开发企业在综合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城市规划、住宅产业化技术规定和基础设施、公用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及开发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重新组织综合验收。”</p> <p>5.《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p> <p>6.《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p> <p>7.《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办法》（鲁建发〔2009〕11号，2009年6月15日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区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工作。</p>	房地产开发企业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24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供热单位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5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p> <p>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p>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检查城镇燃气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标准，执行行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26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p>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一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完好。”</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27号文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5〕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监督检查。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不力、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p>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